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7 日下午在廊坊市新开路 239 号荣盛地产大厦 10 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出席 3 名（监事李爱红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邹家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主持会议。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 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报告期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